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43號

上訴人 李振男即安慶農實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小小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1,5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